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第二十一課-第二十一章

中文第 21 課第一頁

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，以耶和華的這句，簡單和直白的話語來開場；“（和合本）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的。（呂振中譯本）以下這些規矩、是你在衆民面前所要立的典章。…”

嗯，或許沒那麼簡單；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，是那種必須非常仔細看的章節之一，因為其中呈現出某些微妙的概念和觀點，可能會大大影響後面的所有內容。因此，在我們讀它之前，我們要用一整堂課的時間，來探討應該要注意的事項。

這些微妙之處從第二十一章的第一個詞就開始了；希伯來原文，這個詞是 ***ve-'elleh*** ，最直接的意思是“以下”，那個關鍵字就是“以”。為何將那個小小的“以下”換掉“要在”，或者在某些譯本，缺失這個詞的地方，把它加回去呢？因為正如拉比伊什梅爾(Rabbi Ishmael)在梅基塔(Mekhilta)中所說的， ***ve-'elleh*** 這個詞永遠都是希伯來文的連接詞。也就是說，它表示接下要說的內容，只是剛才所說之事的延續。接下來的話語，它的背景與脈絡，已經在“***ve-'elleh***”之前的內容中，被確立了。

我們之前就談過這個問題，我不打算再重述，只提醒一點，聖經無論舊約和新約，在最初寫成時，並沒有章節的分段和標記。那是在聖經成書之後很久，在公元十三世紀坎特伯里總主教(斯德望.朗頓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,Stephen Langton)，才意識到將聖經分成少許段落，以方便研讀的優勢。實際上，今天仍在使用的章節和經節編排系統，基本上，就是他所制訂的。大約兩百年後，有一位拉比也做了類似的事情(卻只針對舊約)，因為他認為朗頓主教的章節劃分，毀壞了希伯來語的流暢性，而猶太人早就清楚那點。因此，根據你所使用的聖經譯本不同，你可能會發現，有些舊約章節比其他譯本長短不一，某些經節編號也與其他譯本，不盡相

同。

重點就是章節和經節分段是人為且隨意訂定的。我們眼前的案例，就是一個完美的例子；我們剛剛結束了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十誡研讀。現在卻在第二十一章開頭看到這段經文；“你在百姓面的典章是這樣的…”。一般外邦基督徒的預設前提是，由於第二十一章開頭這樣寫，因此，第二十章的(十誡)的內容，與第二十一章開頭的內容；那些構成猶太律法的律例與判例，是完全對不上的。也就是說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的脈絡就此收尾，而一個全新的語境脈絡，則從第二十一章的開頭開始。就是這種錯誤的觀點，使教會在幾個世紀以來，某種程度上把十誡與妥拉中，其他所有典章和律法切斷關係。那就是說，我們看到一種情況，教會一方面聲稱妥拉和律法已被廢除，卻同時認同十誡仍然持續有效。然而，實際上，我們在這裡看到的，十誡很明顯、也是按著字面意義來說，只不過是最初的十條律法，盡管如此，它們同時也是那些規範並界定所有其他律法的崇高原則。這就很像我們憲法的序言；序言並不是一個與憲法分開，具有獨立思考體系的文件。相反的，序言卻是憲法的開篇詞，它為後面的所有內容，確立了基本的脈絡和原則，而所有後續的法律條文，都必須被規範在這些原則之內。**(第二十一課第一頁)**

第 21 課第二頁

讓我們繼續看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，蘊藏在開篇經文中的下一個重要節點，它關乎那個通常被翻譯為“律例”的詞。如果，你們比較過不同聖經譯本，或許會發現“律例”這詞的位置，有時會出現；律法或律例、審判、規矩或法度等詞。在我們現代的思考模式，大體上具有同一層涵義；也就是接下來的內容，是一套被寫下來的行為法律規範，是一套為以色列群體所設立的民事法典。共有六百一十三條民法典，通常被稱為“律法”。

通常被翻成律法、規矩或審判的希伯來原文就是 ***Mishpat*** ，也就是說，把希伯來原文 ***Mishpat*** 放入第一節經文中，讀起來就是“你在百姓面前(指以色列)的 ***mishpat*** 是這樣的…”。因此，上帝將第一節之後的所有內容，都記述為“***mishpat***”律法。儘管這部民法典幾乎都普遍稱為“律法”，但“律法”這詞，按照我們一般理解的法

律，並非 *mishpat* 所指的意思。

Mishpat 這個詞，以及另一個經常與它一起出現的希伯來語“*tzedek*”，所蘊含的重要意義，是我們今天會花一些時間來探討的，因為 *Mishpat* 和 *tzedek*,裡面蘊含著某種強大且神聖的概念，而基督徒還完全無法理解。這種誤解，再加上幾乎從教會創立之初，便根深蒂固，長期無所不在的反猶成見，導致了人們對舊約聖經的持續負面觀點，這錯誤地蒙蔽了，我們對妥拉跟基督的約之間相聯的認知。

在我們更深入了解 *Mishpat* 和 *tzedek* 這兩個獨特的希伯來概念之前，首先要了解古希伯來思維的幾個基本前提，由於這些前提幾乎與外邦基督徒的思考方式相反。事實上，如果你們仔細留意我接下來，要告訴你的內容，你們將會對整體的新約，尤其是羅馬書，會有更深刻的理解。

我先用一個(坦白說)過於簡化的比喻來說明；基督徒常用的一句陳腔濫調的詞就是‘我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是要思念地上的事’(歌羅西書 3:2)。也就是說，有些信徒過於關心我們進入永生、與上帝同在天堂的情形，以致於我們在屬世的生活，變為次要的，我們的肉身生命，幾乎是無關緊要的，對他人的良好行為和職責，被擱置一旁，好像與未來的事情相比，我們只是在等待而已。

在另一方面，舊約的希伯來人，不太把重心放在天堂或永恆，至少不是把它當作，自己將來要去存活的地方，相反的，他們把所有的注意力；特別是在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上，都集中在他們屬世的生活裡，就是他們尚未過世之前，所發生的一切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二頁)

古希伯來人之所以有這樣的感受，是有充分理由的。你可能感到驚訝的是，在舊約裡，我們幾乎找不到關於人死後，會發生什麼事的任何記載。舊約甚至鮮有討論是否存在來世的可能性。我經常被問到一個問題；我確定

其他聖經講師，也碰到過同樣的提問，就是；那些在舊約時代已經死去的人，不論是希伯來人或其他人，在基督還沒有來到之前，死後去了哪裡？

嗯，雖說死亡和死後生命的議題，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極其重要，但對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來說，卻遠沒有那麼佔據主導地位。這一事實，與希伯來人如何看待上帝在西乃山所吩咐他們的一切，以及我們在妥拉中，所讀到的記載，密切相關連。總體而言，古希伯來人的觀點是；死亡是存在的自然個體終點，正如出生是存在的自然生命起點。當然，他們對死亡的期待，絕不比我們更強烈，也不會把死亡看做一種理所當然或輕描淡寫的態度。但是，他們對於死後究竟會發生什麼（如果真的會有什麼的話），其實沒有投入太多想法。對他們而言，關於死亡最主要的關切是；希望在活盡自然壽命的極限之前，絕不願意死去。他們的恐懼跟「死後會發生什麼」幾乎無關；反而他們所要避免的是"剪除"。在聖經中，"剪除"指的是一種過早的死亡，可能來自疾病、死於戰場、意外、被殺害，甚至是出於上帝的審判。而且"被剪除"，也被視為惡人的結局，也就是說，他們的惡行，將以縮短生命作為懲戒。我們反倒是看到這段經文"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那裏去了"時，這單純表示一個人活到耄耋之年，那才是他們真正期望的事。但這也表明，他們仍保留著某些祖先崇拜的痕跡，並且他們生命的本質，可能會以某種不明的模式，在死後與他們祖先相交。

因此，早逝大致上被視為不義之人的後果、懲罰，亦即違反律法，甚至包括徹頭徹尾的惡。至於罪是否還有進一步的後果(超越肉體死亡之外)，他們並沒有多加思考，因為一般而言，他們認為死亡就是存在的終結。

就以舊約希伯來人的思維而言，陰間(Sheol)那是逝者所在之處。牧者和聖經講師卻常把它形容為如同新約中Hades(希臘文的陰間、地下世界)的舊約版本，而 Hades 通常被視為地獄。現在,嚴格來,從神學立論點來看，確實可以辯稱，他們的說法或許正確。然而，若從古希伯來人真正對此的立場來看，這說法是不正確的。對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來說， 陰間(Sheol)基本上就是墳墓。死亡和墳墓對他們來說是一樁奧秘，即便隱約有一點點暗示，認為在某種抽象意義上，死後或許還有"某種存在"，但是他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。然而，在公元前五

百五十年之後，巴比倫時期之後的希伯來人，逐漸發展出一些概念，認為死後也許會開始另一種存在；但這肯定不如他們離世之前的生活，也就是說，並不優於他們死前所擁有的人生。不論他們對無生命的身體進入陰間(Sheol)，也就是墳墓之後會發生什麼事，抱持著何種模糊的看法，這些想法散見於舊約各處，難以拼湊完整起來。但可以確定的是，他們當時完全沒有「活在全能主上帝面前，直到永遠」或是「死後、上天堂」的概念；實際上，我們在舊約中普遍看到的觀念是；陰間(Sheol)，也就是墳墓，將死者永久地與耶和華區隔出來。就是這種"隔絕"的概念，導致某些基督教講師聲稱陰間(Sheol)，就是舊約中地獄的對應，是一個用來懲罰不義之人的地方，我非常確定他們錯了。因為舊約聖經明確指出，所有人都下到陰間(Sheol)去。這再次印證了，陰間(Sheol)基本上是一種概念；人人都會死亡、人人都會進入墳墓。陰間(Sheol)被視作全人類共同的歸宿，無論義人或惡人，所有人都會死去，他們的存在也隨之終止。因此，生命才是關鍵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三頁)

第 21 課第四頁

現在，這與古代世界其餘所有地區的信仰觀念，形成鮮明對比。除了希伯來人以外，幾乎所有經過考古發掘的文化，都存在著某種廣泛的祭祀亡靈儀式。我們都相當清楚，建造大金字塔(the Great Pyramids)的目的，不僅是為了其他用途，同樣也是為了讓法老在來世中，能夠安然、舒適地生活，並作為保護他的場所。一套完整發展的「冥界神話」、關於死者的靈界，甚至對輪迴轉世的信仰，在整個古代世界中，都是司空見慣的事，除了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之外。

因此，對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而言，真正重要的是，他人生中，所發生的事。他們相信生命；也就是這個肉體的生命，既是人存在的起點，顯然也是終點。而且；這一點是關鍵，這也是你唯一能事奉上帝的機會。然而，到了耶穌時代，許多關於死亡和來世的希伯來教義和傳統，已經發展出來，甚至包括復活的概念；在希伯來語中，有一個詞用來涵蓋「死後的生命」以及有時指「彌賽亞降臨後的新世界」，那個字是"*olam haba*" (英文意思

是“將要來的世界、來世”)。雖然，我們在舊約中，找不太到關於這個主題的內容記載，但我們可以那些僅僅在幾百年以前，才被我們新教徒從聖經中移除的經卷中找到，也就是次經或經外書 (the Apocrypha)。沒錯，聖經原本還包含其他幾卷書，但在我們美國獨立戰爭(Revolutionary War)和獨立宣言(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.)發表前後，被新教教會移除。

次經的成書時間，橫跨舊約結束的末期，約公元前四百年左右，一直到新約開始之際。正如所預料的，我們在那些經卷中發現，許多有影響力的拉比對於死亡和來世的看法，彼此之間存在許多分歧。為何有這麼多分歧呢？因為這些觀點的來源，與經文本身關係不大，反而更多的是出於人類的思想和哲學。既使如此，我們必須認識到，來世在以色列人的思想和追求中，只佔據次要地位，除了在最極端的迫害期，例如；公元前二世紀的安條克四世(Antiochus Epiphanies)統治時期，以及在耶穌時代前、後期間，還有之後的羅馬人統治時期。對舊約希伯來人來說，「此時此地」就是一切，即便往後他們對死亡和來生逐漸產生好奇心，並發展出一些神學觀念，整體而言，這些仍然沒有主導他們的思想，也沒有決定他們的生活方式。還有一點非常重要，需要了解的是，在耶穌出生之前不久，所發展出來的關於死亡與來世的觀念，通常不是來自聖經的，而是建立在新近形成的人為傳統之上，並且，深受已廣泛滲透到猶太教許多領域中的希臘思想的影響。

現在，根據我剛才講的，如果你是舊約聖經時代；尤其是從摩西時代開始的希伯來人，你要如何過你們屬世的生活呢？要知道，在所有人看來，人生止於墳墓，對於死後之事，並沒有任何實質性的思考。如果你們愛上帝，你可能讓自己這七十或是八十年的一生，都圍繞著你和耶和華之間的關係上；而如果你對耶和華的主權非常認真，你就會盡一切所能，在上帝面前成為公義的人，因為你相信，一旦離世，你與耶和華的關係就會永遠終止。你們再也沒有任何機會取悅上帝，甚至無法與祂交通。成為義人並取悅耶和華，意味著要順服祂。實際上，這正是十誡所教導我們的。因此，古希伯來人在日常活動、人生每個階段，都不懈努力地取悅耶和華。這就是他們的目標及他們生命的宗旨。

第 21 課第五頁

現在，讓我們把這種古希伯來人的思維模式，與我們現代基督徒的觀點，加以對比。我認為憑心而論，身為信徒，我們今日的首要目標或許在於獲得「永恆保障」；也就是說，我們要確鑿無疑的確信自己擁有來世，而且，那將遠比我們的屬世生活更美好且是永遠的，並將在上帝的臨在之中。因此，基督徒往往將焦點放在，與上帝同在的永恆未來的這份盼望上。把這視為我們在世時，所做的重要決定；接受耶穌為主和救主，所獲得的賞賜。另一方面，古希伯來人主要關注的是當下，因為一般來說，他們覺得今生就是全部。他們相信，從耶和華所得的任何賞賜，都在他們的一生中，根據每日的順服和抉擇而發生，其中最實際的賞賜就是活得更長久。你是否察覺到，基督徒和舊約時代希伯來人，對生命、死亡及來世這二種截然不同的觀點，會如何深刻地影響我們，各自看待對上帝的責任？甚至影響我們日常生活中，究竟認為完全順服上帝的誡命，是多重要或多不重要？這也極大地改變了，我對上帝的原則和祂話語所賦予的意義。

這兩種不同的觀點，也延伸到希伯來人和基督徒各自對救贖的看法。既使今天，當你對虔誠的猶太教徒提到"救恩"時，其含意與我們所認知的救恩，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。要再次強調，並不是指；如何得到救恩，而是救恩的本質是什麼。雖然不是所有人都持同一觀點，一般來說，希伯來人過去到今日仍然認為，救恩是藉著他們列祖，已經成就的事實。也就是說，因著上帝所有的恩典與憐憫，藉著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，建立了這群被分別為聖的群體；得拯救的子民。因此，若你蒙上帝的恩典，有幸成為這群被分別出來群體的一員，也就是希伯來人、以色列人 (聖經有時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)，那麼，你就是得救的。從什麼中得救呢？從脫離異教徒身分，這一點得救。

第一次在亞伯拉罕盟約確立了分別為聖的群體之後，大約六百年，來自耶和華的另一個新約出現了，也就是摩西之約。根據摩西之約，一個人是否立志順服這個新約；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律法，決定了你是否能留在這個分

別為聖的族群裡，使你保持在得救的狀態中，使你免於淪為異教徒。因此，對古希伯來人而言，得救是先成為上帝揀選為分別為聖；以色列人、希伯來人的族群一員，接著，是藉由你決心恪守律法，而持續留在族群中。可以這麼說，生為希伯來人，並且透過順服律法而活在摩西盟約之中，這便是你們的獎賞。換句話說，只要成為上帝子民；就是成為以色列的一員，本身就是救恩的全部內容。除此之外，別無他法。對那些寫下舊約的作者而言，這樣的觀念，根本不屬於他們所理解的救恩的一部分。

再一次，把這點與基督徒的觀點進行對比；對我們而言，「救恩」主要關乎的是我們死後所要發生的事。對我們來說，「救恩」關乎在今生罪得赦免，是藉著某人(耶穌基督)的作為而得著義，我們並因此在死後，與耶和華同在，享受永恆的來世。我們的賞賜主要是在未來、在我們死後的靈界中實現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五頁)

第 21 課第六頁

有了以上這些背景，或許我們現在能更好地理解以色列人；那些古代希伯來人及其後裔，在他們短暫屬世的人生中，為何熱衷恪守妥拉的六百一十三條律法。我們基督徒所追求的那種義，主要是讓我們能進天堂；而希伯來人所盼望的義，就某種程度上，是一種日常生活的屬世問題。其主要賞賜，只是確知自己是順服的，因此蒙耶和華喜悅，得以保留祂所分別為聖群體的身分。

我在這妥拉課程中的部分用意和目標，是要在上帝當初，將祂的話語賜給那群人的思想與文化背景中，把耶和華的話語，向你們顯明出來。若脫離那樣的心態思維背景，我們就會對聖經中，發生的事情，以及上帝期望我們從中學習的內容，產生一些扭曲的觀念。所以，這種對生命、死亡以及普遍認為不存在來世(即便有來世，它跟耶和華並無關連)的整體觀點，大大地影響了舊約聖經(請注意，我說的是舊約聖經)希伯來人對兩個基礎詞彙；*Mishpat*（通常指公義、審判、典章）與 *Tzedek*（通常指公義、正義、仁義）的理解。而這兩個詞彙的理解，又進一步影響了他們如何看待「律法」究竟是什麼、為何存在，以及他們應該如何與律法建立關係，而這與

基督徒被教導的觀點，截然不同。總體而言，希伯來人並不是以「行為稱義」的方式來看待他們的信仰；相反的，他們更是一種「因順服稱義」的觀念。這源自他們認識到，是耶和華的恩典，使希伯來人成為祂的選民。而每一個希伯來人認為，能身為希伯來人，是莫大的福份。這與教會不斷對聖經中希伯來人的相當刻薄「律法主義指控」，可說天差地遠。

喔，是的，傳統；人為的教義，到了基督時代，已經將事情搞得很複雜混亂，結果大多數希伯來人至今仍然拒絕承認，自己真正需要救恩，也拒絕那位被差派去拯救他們的主。然而，這並不是因為他們認定自己那種公義的形式，可以使他們贏得與上帝同在的永恆生命，大部分人根本不認為有這樣的可能性，何況有少數的人確實相信，只要忠於亞伯拉罕和摩西的盟約，本身就已經保證會有這樣的未來。還有，順帶一提：人為的教義，也把我們基督信仰弄得陷入更複雜的情況。所以，不要太目空一切，甚至輕視那些古希伯來人，認為他們是原始和無知的人。

現在，我們一起來看看，能否開始釐清，這兩個關鍵核心的字；*mishpat* 和 *tzedek* 的涵義。請記住 *mishpat* 是上帝用來描述，祂即將從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開始，賜給摩西和以色列人的那一整套「律法」體系的用語。*mishpat* 大多數被譯為“審判或典章規條”，而 *tzedek* 則被譯為“正直或公義”。所以在舊約中，多數時候看到英文的“審判、典章或公義”時，所翻譯的希伯來語原文都是 *Mishpat* 的某種形式。而當我們在舊約中讀到“正直”或“公義”，所對應的希伯來字，幾乎總是“*tzedek*”的另種形式。

現在，我們可能會花整堂課的時間，只為了爭論“公義”這英文字對我們而言，究竟是什麼意義。那就是說，我們各自怎麼定義它呢？為了避免那種情況，我先請你們接受一個事實，當代教會環境中，所教導的公義 *tzedek* 已經用來表示“虔誠、聖潔或更神聖的特質”等跡象。這些都是非常屬靈的詞彙。那就是說，它們是屬靈意味導向，不同於魂或肉體層面狀態。這是因為我們基督徒認為，把屬靈生命某種程度看作與肉體獨立分開的，而且比肉體生命更重要及更具主導影響力。

第 21 課第七頁

回想一下我們剛學到的，關於希伯來人的思維模式。由於他們更關注屬世肉體的生活、就是活在當下，並且相信人在墳墓之外，沒有任何可辨識或確知的存在，因此他們也更關心，在日常生活與他人往來的互動中，把他們對上帝的信仰實踐出來。所以，不像我們基督徒將"公義"視為崇高的屬靈目標，而是看做一種日常、實際、貼近生活的個人行為與決策的實際問題。也因此，對古希伯來人而言，一個人的公義；也就是他的 *tzedek* 在於，他對其他人的一切往來中，是否公平、公正，包括他的家人、朋友、商業夥伴、客戶、甚至是他的敵人。所以，對典型的舊約時代希伯來人而言，公義就是；對待同胞要公平、公正。那麼，他們從哪裡學到公平和公正的標準呢？就是律法；摩西盟約。他們的目標是按耶和華透過摩西，在妥拉中，所寫下的教導，對自己的同胞要公平、公正。

因此，基督徒將個人的義，視為一種無形、內在的屬靈狀態，而舊約時代希伯來人視他的義，全然體現在他的公平和正直的舉動以及態度。基督徒希望上帝看見我們，因與基督聯合而產生的那種聖潔的內在狀態為義。而希伯來人則希望上帝看見，他外在的舉動，所展現的公平和正直為義。

那麼，在這看似對立的觀點中，哪一種才是符合聖經觀點、由上帝所定義的公義（即 *tzedek*）呢？希伯來人的觀點是否正確，公義實踐在我們與同胞的公平往來中？還是說它們錯了嗎？而我們基督徒的理解才是正確的；公義只是基督在我們生命中，產生的一種屬靈內在狀態？其實，我認為，我們將會發現，雙方都對、但雙方也都錯了。因為上帝已經有一套公義的定義，這個公義，不是以人為本，而是以上帝為本。所以，總而言之，希伯來人或基督信仰都不能聲稱自己，完全代表了上帝的公義觀點。然而，各自的確都呈現了某些部分的要素。

我們暫且停止對 *tzedek*（公義）的討論，把我們的注意力轉回到希伯來用詞"Mishpat"。因為不管是希伯來人或外邦人，幾乎都統稱為律法。但耶和華卻稱為祂的"Mishpat"。這對我們，到底意味著什麼呢？

學者們對此爭辯了幾千年之久。馬丁.路德也對 *Mishpat* 這字，深感著迷，而且很有意思的是，他將它翻作“遵守上帝的話語”。在其他時候，他又把 *mishpat* 翻成“行公義”。然而，這仍無法讓人完全滿意、也未能蓋括全部含意。不過，我們越來越接近了。因此，我們來看一下，發生在亞伯拉罕身上的一件事，來作為例證或說明；我認為這件事印證了，甚至在某種程度上，擴展了路德對 *mishpat* 的定義，使我們更接近真相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七頁)

第 21 課第八頁

請翻到創世紀第十八章第十九節

“我(耶和華)眷顧他(亞伯拉罕)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(耶和華)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

讓我們把注意力放在這句「秉公行義」這個片語上：用希伯來語來說，就是“秉公義(*tzedek*)和行正直(*mishpat*)”。喔吼！這正是一個絕佳的經文例子，顯示經文如何解釋經文。因為在這句經文之前，短短幾個字，已經清楚告訴我們它的意思；“遵守耶和華的道”。因此，藉著“秉公義(*tzedek*)和行正直(*mishpat*)”，也就是行正直、公義，人就是在“遵守耶和華的道”；至少以亞伯拉罕為例中是如此，而且這也符合路得所認知的。讓我們歸納一下目前所知道的訊息；“公義(*tzedek*)和正直(*mishpat*)”至少包含了一部分“遵守耶和華的道”。耶和華的道，是在摩西盟約中，被鉅細靡遺地教導給世人的。耶和華的道，被描述為一種“公正”與“正直”，也就是公義。然而，耶和華的道，絕不是一套苛刻、僵硬、沒有憐憫、用來自我辯護的法律體系，也不是負面消極或帶有懲罰性質的。

現在我們換一個角度來看；如果翻開，以賽亞書和彌迦書，這些先知書，我們會看到“審判”這個字(大約五十次左右，取決於聖經譯本)。我想我並沒有太過武斷地說，在我們的思維中，“審判”這個字，帶著嚴苛的意味。也

就是說，「憤怒」或「懲罰」(甚至是神聖毀滅)可能都是聖經用語“審判”的適當同義詞。雖說，這並非是教會的一致觀點，但普遍被接受的思路是，由於“審判”這個字，在希伯來聖經中，頻繁出現。因此，舊約一定是跟上帝的憤怒有關，而新約聖經則完全是關於祂的恩典和憐憫。

六百年前，當聖經首次翻成英文時(甚至比英王欽定版還早)，審判一詞，還是相對溫和、中性的用詞。也就是說，既不特別負面或正面，也不表示某種嚴苛或嚴厲的意思。在當時，更多是指；如果有人問你對某件事的看法，而你回說“恩，依我判斷，我認為應該是如此”。其中“依我判斷”的這個說法，你肯定不是指“我怒火中燒”。你只是表示，自己對某件事，已經得出某種結論或是決定。

因此，我們在舊約中，所感受到的大部分嚴厲性，主要源於“審判”一詞的頻繁使用，實際上對自身含意(*mishpat)*的誤解。真相是，大多數情況下，當聖經出現“審判”一詞時，所表達的，反而帶有非常喜悅、救贖性的語氣。幾乎跟我們通常被教導去理解這些經文的方式，完全相反。

我們已經看到古希伯來人，將人的義(tzedek)視為在上帝的眼中行事公平；而我們基督徒則將其理解為，在我們裡面擁有聖潔的靈。但是，請特別注意這一點，無論希伯來人或基督徒這兩者，對公義的理解，其實都關乎「我們」自己的公義，也就是「人」的公義。我們現在需要做的，就是嘗試了解什麼是上帝的義。而我們發現的是，我們需要把上帝的義，首先理解為與救恩息息相關；也就是說，在聖經當中，當公義(tzedek)被描述是“出於上帝”時，它指的是祂拯救的旨意，祂拯救的計畫，以及一切都在祂主導之下所發生的事，為的是為祂自己創立一群分別為聖的子民，即一群得著拯救的民族、被分別為聖的民族、蒙救贖的民族。

(第二十一課第八頁)

既然這個關於公義的定義，僅僅涉及上帝的公義(而非人的義)，那麼當公義是從上帝的角度用來指人的時候，又

是什麼意思呢？恩！人類就是上帝拯救旨意的對象，沒錯吧？上帝拯救的旨意，是為我們而預備的，是直接針對我們；人類而做的。因此，一個義人，就是上帝救贖意志在他身上，得以成就的人。上帝的拯救計畫，正按著上帝所命定的方式，在這人身上發生，自從基督以來，今日我們會這樣說，義人也就是指信徒；也就是那位已經接受上帝拯救的旨意，進入自己生命的人。

那麼，如果在上帝眼中，公義(tzedek)完全關乎救恩，那麼「審判、典章 mishpat」又是指什麼呢？為什麼 mishpat 和 tzedek 這兩個字，在經文中總是緊密相連呢？Mishpat 是在上帝的公義體系之下，是對公正和良善，所制訂的詳細標準。因此，如果一個人遵行上帝的義(mishpat)，就表示一個人的行為，符合上帝所命定的公正標準，這準則本身也是祂拯救旨意的一部分。還記得馬丁、路德怎麼翻譯 mishpat 嗎：他譯為"遵守上帝的話語"。他其實抓住了本意。唯一我會稍做更改的是把"拯救"二字放到路德的定義，也就是說 mishpat 一般可理解為"遵守上帝拯救的話語"。

讓我試著稍微舉例說明一下。請看以賽亞書中的一個段落，這段經文明確被認為與救恩有關，我們將用這段來學以致用。

翻到以賽亞書第一章:第二十七節。

"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，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"。許多譯本會翻成'因公義得蒙救贖'。但無論用的詞是「公義」或「審判」，這個段落講的都是救恩，而不是上帝的懲罰或怒火。耶和華並不是藉著向錫安的百姓施行怒火、神聖的審判來救贖他們，(順便一提，錫安只是以色列的別稱)。相反的，祂要向他們施行祂的公義(Mishpat)、祂救贖的旨意；就是祂的公義形式，在他們身上。還有主的救贖旨意、祂對公義的理念、祂的義(mishpat)就是人類，不必為我們對祂犯的罪，而承擔應有的刑罰。相反的，耶和華親自以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模式，為全人類的罪，付出贖價。那就是上帝的義(mishpat)，那就是上帝的公義形式，那

也是上帝的救贖旨意。

現在請注意；逐漸呈現出來的畫面讓我們看見，上帝的義(mishpat)，也就是祂公義的審判，其實完全關乎祂的救贖旨意，從創世紀直到啟示錄。而教會很早以前就發展出一個，我們都很熟悉的術語，用來指稱上帝的救贖性話語中，就是教會用來作為標題，指稱這一切關於上帝救恩的內容，這個術語就是「福音」。我再說一遍；“福音”這詞，就是教會用來作為標題，指稱這一切關於上帝救贖的內容。不過，我們今天常用的“福音”這個詞，其實已經成了一個基督徒的口號式用語。因為，如果我問十個人「福音」是什麼意思，我會得到十個不同的答案，即使他們都圍繞在基督和救恩身上。對於“福音”的學術定義是；“上帝為全人類所預備的救恩計畫的話語”。我想我們都能一致認同。

總而言之，當義(mishpat)是指主的公義(好比在妥拉中)時，它其實不多也不少，正好對應舊約中福音的用語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九頁)

第 21 課第十-十一頁

讓我們藉著查看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第一節至第四節，把這一切內容整合起來。這段經文明顯是對耶穌的預言出處。現在，請翻開你們的聖經跟著我一起讀。(請讀這些經文)

好啦，我們再讀一遍，每當我們遇到公義或審判這些詞；在希伯來原文就是 mishpat，我就用福音這個詞來代替，一個我們都熟悉的詞，也能描繪出一個比較清楚的圖像，來看看會發生什麼事。“1 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萬邦。2 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3 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信實將公理(福音)傳開。4 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(福音)；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(妥拉)。”

感到很震驚，可不是嗎？

摩西盟約，希伯來人和基督徒都長期錯誤地描述為“律法”，只是福音持續進行的過程。我們往往會認為(因為那是牧者與神父一直這樣教導我們)，福音是從基督的降臨為開端。實際上，它最早的宣告，並不是從基督的降生才開始的，甚至也不完全是從摩西盟約開始，其實是始於亞伯拉罕盟約。而且，在加拉太書第三章第六節至八節，提醒了我們這一個事實；來聽聽使徒保羅怎麼說：6 正如亞伯拉罕「信了上帝，這就算他為義」。7 所以，你們知道：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8 聖經(塔納赫/舊約)既然預先看見上帝要使外邦人(goyim)因信稱義，預先傳福音(好消息)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因此，我們需要從心中消除這個錯誤、而且可悲的不合聖經的觀念，認為福音是從耶穌降生開始算起。事實上，在耶穌出生前兩千年，就已經首次向人類顯明，特別是向亞伯拉罕啟示。從今天起，我衷心希望並禱告說，當你們想到律法，也就是妥拉時，你們會改為把它想成是最初的福音。舊約是福音的第一幕。新約則是福音第二幕。啟示錄，耶穌的二度降世，以及所有歷史的終結，是福音的終章；即福音的第三幕。喔，這為我們接下來幾個月要學習的妥拉剩餘部分，帶來完全不同的亮光。而我們又是何等有罪阿！竟然妄自將上帝的妥拉描述為一種律法主義的、嚴苛的、不義的、無法企及的行為以及自我成全的規條，並且宣稱它已經被廢黜，被恩典來代替。

但是，我們今日的研究，也指出了一個貫穿整本聖經、令人敬畏又奧秘的二元雙重對立實境，也就是說；神所給出的每一個教導，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，一方面在地上、物質層面都有其具體的呈現，另一方面，也同時存在著一個與之對應的、屬靈且屬天的表現。

古希伯來人的錯誤，在於將亞伯拉罕盟約及後來的摩西盟約中，所啟示的福音，視為只是屬於地上的、屬世層面的。因此完全被包裹在儀式與行為之中，並且認為它只是暫時性的。而現代基督徒的錯誤，則在於將福音，幾乎完全認作屬天、屬靈的，幾乎或根本不需要我們順服上帝，不需要我們順服祂的公義體系，也就是祂的義(mishpat 典章、公義法則)。福音並非二選一，而是兩種皆是；但是，也不是各佔一半。基督是我們完美的典範，顯明福音的本質是什麼；正如耶穌是百分之百的人、同時也是百分之百的神。照樣，福音是百分之百屬物

質的，也是百分之百屬靈的。我們應當以極大的公平態度和對同胞的公正公義，來面對我們在世的日子，並立志順服上帝，正如希伯來人所做的那樣。同時，也要同時深刻認識到，那白白賜給我們、歸算在我們身上的義，是藉著基督而來。並且我們是受內住的聖靈的引導，且懷有與耶和華同在、得享永生的盼望，這正是基督徒所領受的真道。我們不應將此生視為無足輕重；然而，在這相對短暫的人生，確實是通往我們未來屬靈永恆生命的前奏。我們應當把自己屬世的人生看做一種訓練場；在此時期，我們學習和操練上帝那完全、永無止境、永不改變的正直和公義之道；也就是祂在妥拉中所啟示的 mishpat 和 tzedek。因為在永恆裡，我們將要施行這同樣的正直和公義之道，甚至要施行在對天使之上。

我們今天的學習，核心就是：當我們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一節時，或許它應該用合適的方式來解讀"你在百姓面前的福音是這樣的"。

（第二十一課第十頁至十一頁）